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岳戰羽
電話：(02)7736-5966
電子信箱：yue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400500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4年5月8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部分學校113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，以及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，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，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等情形，請落實開源節流措施，並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，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因應對策。
- 三、有關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0%，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者，請本摺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(包括以前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4年度辦理部分)，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避免發生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，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審計部

